

合同编号：HB-2026-044

2026 年油罐车油气回收监督性监测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华鑫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甲方：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惠州大亚湾大道 41 号地乾大厦

电话：0752-5579178

乙方：广东华鑫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19 号 2 栋 201 房

联系人：陈丹虹

电话：13073006642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6 年油罐车油气回收监督性监测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对大亚湾开发区全区油罐车（约 40 辆）组织开展 2 轮次油气回收监督性监测工作，监测内容包括对油罐车 VOCs 排放密闭性进行检查，油罐车油气回收系统进行现场浓度检测，并分别出具油罐车油气回收检测报告，合计出具至少 80 份油罐车油气回收检测报告；应对污染天气期间配合开展油气回收监督检查行动。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进度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2. 服务进度：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经甲方审核认可并书面确认的检测计划进度开展检测，严格按照《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1-2020）等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现场采样、实验室数据分析等具体工作。

（2）乙方在按照检测计划具体进度完成每台油罐车现场采样工作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检测报告。

第三条 服务要求及成果验收标准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1-2020）等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采样、检测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国

家实验室质量认可要求及其他要求进行采样分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 乙方工作成果：(1)向甲方提交经甲方审核认可的检测计划电子文档一份，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2)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的检测报告；工作成果的形式为：检测报告电子文档一份。

3. 验收：甲方通过对乙方是否按照技术规范 and 标准采样检测、是否按质按量完成服务内容和频次、检测数据是否准确完整和保证质量、是否按约定提供报告、服务成果是否符合甲方要求等方面综合验收，并由甲方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145600.00)，按照总共80份油气回收监测报告计算，每份油气回收监测报告的单价为人民币壹仟捌佰贰拾元(¥1820.00)。该服务费用包括交通差旅费、取样、试验、测试费、分析费、设备使用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以及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等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一切费用。

2. 服务费用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并且乙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柒万贰仟捌佰元整(¥72800.00)；如最终检测车辆、出具符合标准和要求的检测报告数量足80份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满足甲方要求的所有检测报告且服务及服务成果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在乙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申请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50%，即人民币柒万贰仟捌佰元整(¥72800.00)。如最终检测车辆、出具符合标准和要求的检测报告数量不足80份的，乙方提交满足甲方要求的所有检测报告且服务及服务成果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在乙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上述单价核算最终总服务费用，并向财政部门申请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3. 甲方申请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每一期费用之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国内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向相关政府财政部门申请付款的即视为甲方已符合本条约定按期付款，因财政付款审批流程导致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申请付款前乙方未能提供其出具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及其他约定文件资料的，申请付款时间顺延，乙方不得因此影响服务进度。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协助乙方开展油罐车的信息摸底调查。
2. 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及车辆进入油罐车放置区。
3. 审核乙方提交的环境检测计划和检测报告。
4. 按时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同款。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开展现场检测前，须提前开展所有油罐车信息摸底调查，并形成检测计划提交给甲方。

2. 乙方必须保证其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相应资质及技术力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或任意部分转让、转委托、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并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后，即按本合同要求、甲方要求和有关环保规定开展工作，乙方应对其采样、检测过程的合法性、规范性负责，保证检测数据、检测报告及监测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3. 按时编制检测计划、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检测报告，并提交给甲方。如有检测数据明显异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其进行复测，复测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按《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1-2020）等质量控制要求，做好相应的质控措施，质控结果编制在检测报告中提交给甲方。

5. 承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或第三方索取好处费或其他财物，保证廉洁服务。

第六条 保密义务

乙方（包括具体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乙方所有人员）对在本合同履行中知悉或获得的各种数据、信息、文档、技术文件等相关资料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本合同工作成果和其他尚未官方公开的其他所有文件或信息（统称“保密信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披露（包括疏忽大意造成泄露），不得擅自许可他人使用或造成他人违法使用，不得用于除本项目服务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并应以对待自身保密信息资料那样保密上述保密信息资料。上述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解除而终止。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的服务进度向甲方提供服务或者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检测报告及/或检测结果等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服务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十五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违约金的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甲方尚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选择服务方的费用差价，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等维权费用，因贻误时间造成的任何损失，因此被相关方追索的所有费用及赔偿、罚款等，下同）。

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或检测结果等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限期完成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完毕或经限期整改后其服务或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或检测结果等工作成果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违约金的同时，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退还已收费用，甲方未付费用不再支付，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伪造或篡改检测结果及/或检测报告，或者以任何方式提供不实的或虚假的检测结果及/或检测报告，或者徇私、勾结或串通第三方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条款，或者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将服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转让、转委托、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或者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的同时，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退还已收费用，甲方未付费用不再支付，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依法须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由乙方及/或其工作人员承担。

4. 提交检测结果、检测报告等工作成果后，即使是甲方验收合格后，若发现有错误或遗漏的，乙方有义务进行补正，因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合同款，但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八条 成果归属与要求

双方确定：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检测成果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与工作成果相关的所有数据、资料、报告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检测成果等工作成果或者披露、提供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也不得为任何目的擅自使用检测成果等工作成果。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张林（联系方式：0752-5579178）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陈丹虹（联系方式：13073006632）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人负责协调双方之间的事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由双方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的变更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合同进行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以补充协议的书面形式订立并执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5.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选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及其附件及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

函); (2) 中选通知书; (3) 采购文件; (4) 响应文件; (5) 其他附件。

甲方(盖章):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2026 年 8 月 4 日

乙方(盖章): 广东华鑫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2026 年 8 月 4 日

开户名称: 广东华鑫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209255175100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